

设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四环南路平南互通（惠阳段）项目围挡工程采购设计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1月



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中选企业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市政工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四环南路平南互通（惠阳段）项目围挡工程采购设计服务

2. 项目单位: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

3. 项目地点: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

4. 项目概况: 工程投资约10.00万元。

5. 服务费用: 暂定为2000.00元；

6. 项目资金情况: 财政资金

三、工作内容: 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程设计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后续服务，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。

四、工期要求: 委托人自提供相关资料后，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工作。

五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